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部门名称：市生态环境局（75项）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
2	排污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
4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
5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行政许可	水生态环境科
6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含违反三同时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9	违反现场检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	违反自动（自行）监测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1	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包含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和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	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减少或消除生态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	造成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	未制定或启动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违反规定设立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	在禁燃区域内、建成区内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内从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8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9	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过程存在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1	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22	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3	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废物（废液）违法处置（排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4	相对封闭区域未建设或者未正常运营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	违反畜禽规模养殖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6	违反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7	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8	违反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9	违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	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1	违反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2	违反电子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3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4	违反医疗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5	终止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未按规定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6	违反清洁生产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7	违反新化学物质登记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8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仪表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9	违法处置放射性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0	违反放射（辐射）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1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2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转移、示踪、编码、退役处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3	违法托运放射性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44	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5	涉及放射性、核贮存处置的单位违反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6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违反档案记录、报告、监测、人员培训有关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7	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8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9	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功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0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拒不改正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1	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2	排污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3	将污染物委托给无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4	防治设施异常未报告、通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5	发生辐射事故或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6	强制拆除、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水生态管理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法规标准科、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7	指定有污染治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治污代履行（代治理、代为处置）	行政强制	水生态管理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法规标准科、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8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9	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60	强制拆除排污口	行政强制	水环境管理科、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61	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电磁辐射活动、放射性物品运输、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处置的检查	行政检查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62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6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跟踪检查	行政检查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64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行政检查	法规标准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65	总量减排核查	行政检查	综合科
66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67	污染源和集中式污染防治设施现场监督检查；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场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现场调查；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投诉、举报进行现场调查；督查严重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问题；开展环境监察稽查	行政检查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68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水生态环境科、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69	在用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移动源污染监管科、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0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移动源污染监管科、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1	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	其他职权	法规标准科、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2	废旧放射源备案	其他职权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
7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其他职权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
74	国家、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	其他职权	土壤与自然生态环境科
75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